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2024年度磐安县尚湖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磐安县尚湖镇建成区公共环境约2.1平方公里的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具体内容如下：

1、尚湖镇建成区内公共外环境（含公建单位）和下辖卫生村的春、秋两季集中灭鼠、堵塞鼠洞、收集处理死鼠；

2、毒饵站设置和日常维护（常年保持毒饵新鲜）、灭蚊、灭蝇、灭蟑螂；捕蝇笼设置和维护（4-11月保持毒饵新鲜）；

3、尚湖镇建成区内重点场所公共外环境（餐饮店、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等）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杀服务；

4、尚湖镇卫生乡镇创建（复审）、突发应急事件、其它公益性活动等环境消杀；

5、尚湖镇建成区内重点场所及外环境孳生地本底调查资料和每次消杀活动记录；

6、尚湖镇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灭鼠、灭蝇、灭蚊设施的指导维护管理及外环境灭鼠屋毒饵投放及记录；

7、无偿向乡镇、社区(村) 、居（村）民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35000元。

二、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中标时提供的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方法、时间等具体工作，高峰季节增加频次。

2、中标单位除四害药物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定的药物；自配药物，需向采购人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

3、作业人员：日常消杀不得少于4名具备1周年以上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培训合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常驻服务区域），应急或迎检消杀期间不得少于8名有病媒生物防制证书的作业人员。合同期内，设立3人以上应急消杀小组，做到25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消杀应急及其它处置工作。

4、药械设备：工程作业车至少1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2台，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至少8台，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10套以上，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8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以上。

5、中标人在磐安乡镇应设立服务机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药物器械、仓库及办公用房等。

6、服务周期内，鼠、蟑螂、蚊、蝇每月常规消杀至少1次，统一灭鼠灭蟑螂至少2次，灭蚊灭蝇在4-11月份高峰期至少2次，每月更换的投放率90%以上、到位率95%以上。

7、每月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孳生地本底调查处理及消杀工作，相关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

8、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考核或第三方综合评估。

8、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督查考核工作。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考核工作，通过服务单位调查，满意率达90%，服务期内，若因消杀服务工作未到位，造成上级考核验收时未通过乡镇复评等情况的，将扣除总合同的15%。

9、宣传教育：

（1）根据要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方案，做到家喻户晓；

（2）中标人在作业前需和社区（村）进行联系，并提前一个星期进行公示，由社区（村）人员陪同作业，如作业计划有变动必须事前公示3天；

（3）中标人需在社区（村）制作安装“病媒生物防制信息公示”、“除‘四害’消杀单位监督公示”公示牌；并印制一定数量的病媒生物防制等健康教育宣传画报。

（4）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